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陳瀚霖先生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有關
(1)該等賣方配售可換股票據
(2)認購人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3)申請清洗豁免
之每月更新
以及
規則3.5公佈之澄清

茲提述陳先生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規則3.5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延長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期限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授予有關同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具有規則3.5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該等賣方配售可換股票據

誠如規則3.5公佈所披露，完成日期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每月更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期，配售事項仍在進行中。

認購人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陳先生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結果及建議轉換之最終計劃而另行刊發公佈。

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申請人已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申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將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規則3.5公佈之澄清

陳先生及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不慎出現手民之誤，規則3.5公佈之若干資料被錯誤陳述。相關更正以底線標示如下：

規則3.5公佈中第6及7頁：

「配售價應不低於根據銷售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其較：(iv)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2.073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750,8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45,017,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差額(即初步轉換價減每股股份虧絀淨額)12.3231港元；(v)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2.8892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1,869,2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45,017,0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差額約13.1392港元。」

規則3.5公佈中第23頁：

「A Mark」指 A Mar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代表東源(薩摩亞)持有200,195,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警告

概無保證建議轉換及／或清洗豁免將落實或最終完成，且認購人之建議行動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建議轉

換及／或清洗豁免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陳瀚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意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陳先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陳先生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陳先生願意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聯合公佈之英文版本為準。